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邑县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平邑县审计局局长 孙令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县审计局依法对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市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县域经济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坚持迎难而上，财政运行稳中有进。深挖潜在税

源财源，完善非税收支管理办法。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 亿元，同比增长 8.7%。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转移支付等方面多点发力，全年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41.6 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0.6 亿元。

——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加大财政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农业农村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将更多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全年民生支出 5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7.7%，同比增长 4.78%。加快重点项目贷款落地，全县实现融资计划 20.6 亿元。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强化库款运行管理，按月制定“三保”支出计划。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掌握“三保”执行进度。全年“三保”支出 4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1%。坚守债务风险底线，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2024 年化解隐性债务 2.42 亿元。

——落实整改责任，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党政督查、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作，形成审计整改“一盘棋”工作机制，积极联合县委办、县政府办督查室开展审计整改督查检查，近

两年整改问题资金 6910.86 万元，推动有关单位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9 项。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县级预算管理、决算草案编制、重点专项资金绩效和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县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4 亿元，总支出 68.2 亿元，结转下年 3.2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8 亿元，支出 31.5 亿元，结转下年 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88 万元，支出 453 万元，结转下年 3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8 亿元，支出 1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6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4 亿元，控制在上级核定的 100.6 亿元限额之内。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

1. **部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未按要求纳入预算统筹使用。**截至 2024 年底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共有各类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3015.06 万元，闲置在代管资金专户两年以上，未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使用。

2. **非税收入收缴不规范。**2 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不及时 650.24 万元；县财政收到的非税收入 1222.9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3家单位的非税收入未通过非税系统征收入库，脱离非税系统监管4.7万元。

（二）预算管理不科学

1. **预算编制个别事项不准确不细化。**20家单位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相差31165.72万元；32个项目132657.51万元的年初代编预算未落实到部门单位；县财政按各单位需求编制预算，未分类分档制定支出标准。

2. **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转移支付资金12858.96万元未在30日内分解下达；年初代编预算1450.51万元未在6月30日前分解下达。

（三）预算执行不到位

1. **项目执行率较低。**年初预算安排的101个项目执行率低于50%，涉及资金22688.28万元。追加预算安排的89个项目完全未支出，涉及资金21208.09万元，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2024年4月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后，追加预算安排1084.27万元完全未支出。

2. **财政运行不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功能定位不够清晰，错列支出20万元；县级决算草案11个事项不准确；未经本级政府决定动用预备费5489.44万元，其中超范围安排预备费797.5万元。

（四）绩效管理存在短板弱项

1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佳，在评价结果为良的情况下，2025 年仍增加预算安排 477.24 万元，增长 29.93%；16 个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9 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不真实。

（五）政府债务管理不严格

1. 国债资金管理不严格。一是资金拨付不规范。超长期国债资金未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980 万元；2 个项目由于地方财力紧张、项目进展慢等原因，增发国债资金分别滞留在财政部门 741.93 万元和项目单位 2434 万元；二是基础性管理工作薄弱。38436.38 万元增发国债资金未向社会公开；6 个项目增发国债资金监控系统信息不完整。

2. 专项债券资金全流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项目进展缓慢。5 个项目受规划调整、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资金不足等影响，有 1 个项目尚未开工，4 个项目进展缓慢。二是项目未达预期收益。2 个项目运营效果不佳，实际运营收益与预期差距较大、应收未收企业租赁费；1081.80 万元债券利息未能按时支付，由财政垫付。

（六）县级重点项目未有效落实

1. 部分项目未达投资预期。1 个项目未能按期开工，

4316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未能发挥效益；5 个项目未按计划交付使用，专项资金闲置 7284.63 万元；1 个项目由于规划论证不充分，基础开挖完成后整体往西平移 9.69 米，形成损失浪费。

2. 招标及合同管理不规范。3 个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不符合相关规定；1 个项目勘察设计任务量减少后，未修改合同约定。

3. 项目建设过程管控不严。2 个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1 个项目先立项后进行可行性研究；2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价款结算、财务决算；2 个项目人员管理不规范，存在现场监理人员不足等问题。

二、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平邑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监督的决定》，持续聚焦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 资产底数不清。9 家单位少计漏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5640.12 万元；5 家单位因已完工建设项目未转入固定资产，造成少记固定资产 2110.16 万元；32 家单位资产系统数据与实际或账面数据不一致；2 家单位长期未开展

资产清查盘点；1家单位未计提资产折旧。

2. 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1家单位应收未收房租21.5万元，且未签订租赁合同即允许他人使用国有资产，造成租金损失；6家单位未及时处置待报废资产346.74万元；1家单位房产出租未严格履行报批程序；1家单位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101.73万元；373台设备达到报废年限、无法使用且无维修价值，在公物仓长期存放未处置；新增资产配置与公物仓闲置资产不衔接；1家单位未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 偿债风险增加。县属国有企业新增集团间融资互保38000万元，代偿风险高。

2. 应收款项清理收回不到位。3家企业应收款项长期未清理收回2079.11万元。

3. 企业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不完善。县国资中心监管的企业未按规定公开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信息；1家企业未计提法定公积金738.18万元；1家企业未制定担保业务、资产转让管理制度。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县级预算公开的75家一级预算单位及85家所属二

级预算单位开展数据分析全覆盖，重点审计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 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支出项目预算刚性约束不强

3 家单位向 15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代缴费用 0.69 万元；1 家单位向下属企业摊派费用 0.64 万元；2 家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11.85 万元；13 家单位超预算支出 38.64 万元；1 家单位超协议价格租赁会议室 0.16 万元。

（二）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家单位应实行未实行政府采购 33.77 万元；12 家单位应编未编或大幅调整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40.08 万元；1 家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验收管理不完善；8 家单位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6.31 万元。

（三）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3 家单位预决算编制不准确 21.27 万元；1 家单位基金账户混用；3 家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11.04 万元；3 家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1 家单位对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管理不到位、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全县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相关政策落实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重点抽审了 14 所公办学校及幼儿园，延伸调查 4 所民办学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中小学办学条件亟待改善。**2 所学校生均住宿面积未达标准；2 所学校饮用水设施配置不足。**二是课后服务相关工作有待规范。**4 所学校违规减免教职工子女课后服务费 36.48 万元；6 所学校未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费 23.73 万元。**三是膳食制度和财务管理工作有差距。**4 所学校预收的伙食费直接计入食堂收入，未按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结算；2 所学校食堂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四是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政策落实不到位。**8 所学校未减免 199 名困难学生校服费用 1.59 万元；4 所学校未对校服进行抽样检测及“留样”封存。

（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审计

对 2021 年至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改造政策落实仍有差距。**将 3 个不符合条件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部分老旧小区改造不彻底，基础类改造内容未应改尽改。**二是资金分配管理不到位。**挪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

用于单位办公楼外墙粉刷；物业补贴资金分配不合理，有的物业公司分配 113.92 万元，有的物业公司未取得相关补贴。三是**建设管理不规范**。部分建设项目未按约定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四是**建管机制不健全**。个别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不佳，不同程度出现墙皮脱落、地面开裂等问题，引发大量 12345 热线投诉；改造后缺乏对物业后续管理的监督，影响改造结果。

五、审计建议

（一）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统筹效能

一是**强化预算全流程管理**。分类分档制定支出标准，确保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精准衔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统筹盘活财政资源**。全面梳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将闲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使用；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确保应缴尽缴、及时入库。三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确保目标量化可考；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融合。

（二）规范债务管理，筑牢风险防控防线

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加强债务规模监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核定限额

内，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二是**强化债券资金全周期管理**。严格项目立项审核，规范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完善债券项目基础管理，强化对项目的跟踪问效。三是**保障财政稳健运行**。加强“三保”支出动态监控，严格库款调度和预备费使用管理，确保基层财政“三保”底线稳固。

（三）聚焦民生领域，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提升教育服务保障水平**。加快补齐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提升课后服务质量，筑牢食安校园底线，保障学生切身利益。二是**规范民生工程实施**。严格老旧小区改造准入标准，强化工程质量管控，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对改造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立行立改，保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三是**加强重大项目监管**。严格履行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手续，推动项目早日投入使用。

（四）压实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一是**构建整改协同机制**。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部门督促检查责任，形成整改合力，坚决彻底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对照问题清单制定“一问题一方案”，深入剖析问题形成原因，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销

号制度，防止问题反弹。三是深化整改结果运用。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等贯通协作，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县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结论；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县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审计监督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